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

与风险大小不同	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收益	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银行及第三方销售机构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与风险收益特征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比例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基金，是指《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已于2017年1月24日调整为《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股票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股票而非现金。ETF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指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6）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申购费的收取方式有两种，一种称为前端收费，另一种称为后端收费。前端收费指的是在购买基金时就支付申购费的付费方式。后端收费指的则是在购买基金时并不支付申购费，等到赎回时才支付的付费方式，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还可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该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触发情况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旗下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而言，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七）投资基金前，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审慎选择与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网上交易特有风险提示：

（一）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二）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错误、延迟、中断或停顿。

（三）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电、网

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人的经济损失。

（四）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投资人。

（五）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因投资者自身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投资者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的交易登陆、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其他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上述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一经使用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方式，即视为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理解网上基金交易的风险，并且能够承担网上基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以上各条款均为免责条款，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中心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一）服务内容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并有权依据基金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更新的服务项目内容可通过本公司咨询电话（40088-40099）咨询：

- 1、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2、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基金认（申）购、基

金赎回、基金转换（限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转托管、定额定投（限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交易撤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账户关键/非关键资料修改、取消登记/销户等业务。

3、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已开通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客户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包括基金（交易）账户开立、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限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定额定投（限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交易撤单、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账户非关键（指联系电话/手机/邮件/通讯地址等）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服务；

投资人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的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请投资人慎重选择交易方式，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账户密码和证书等身份、交易信息。

4、查询服务：

本公司默认通过个人投资者预留的短信及邮件、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传真或者邮件提供交易确认、对账单，微信服务或其他服务需要投资人自行订制，如客户致电客服中心或以邮件、短信和留言等方式取消短信邮件服务的，该服务将不再进行发送。

5、电话服务：包括自助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6、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更多基金投资者服务内容及详情请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最新公告。

（二）收费方式

基金投资人需按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最新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所约定的费用标准在办理相关业

务时缴交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销售服务费除外）。销售服务费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等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相关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基金公告了解基金相关费用标准。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欲了解各类基金的详细业务流程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业务指南以及本公司关于基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成功提交账户申请及交易申请仅表示本公司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公司对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网上的方式进行查询确认结果。

六、联络方式及投诉电话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及投诉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投诉信箱：info@hftfund.com

销售中心传真：**021-38650906/90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hftfund.com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诉咨询电话：010-88088086

值班电话：010-8808806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

邮编：100032

网址：www.csrc.gov.cn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网址：www.amac.org.cn, 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33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及各类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警示和本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

本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本公司更新为准，该等更新不作为对本公司过往行为的追溯依据。